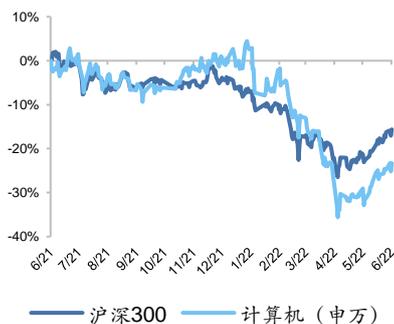


国务院发文部署数字政府建设，多领域数字化大有可为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2-06-23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尹沿枝

执业证书号：S0010520020001

邮箱：yinyj@hazq.com

分析师：王奇珏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60002

联系人：张旭光

执业证书号：S0010121090040

邮箱：zhangxg@hazq.com

相关报告

1.《华安证券_行业研究_计算机行业_行业深度_“东数西算”奠定数字经济经济发展基础》2022-03-17

2.《华安证券_行业研究_计算机行业_深改委再提数字政府建设，政府大力引导数字经济发展》2022-04-21

主要观点：

● 国务院印发指导意见，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6月2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就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全面部署。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深改委会议时强调，要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我们认为，继深改委会议后，国务院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一方面将带动政务信息化加速向下渗透，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细分领域景气度有望提升。另一方面，也将为数字经济建设注入强心剂，与各个数字经济主体形成协同效应，加速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

● 两阶段工作目标+七方面重点任务，指明数字政府建设路径

《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其中，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等任务强调了对数据科技、智慧物联等前沿技术的实践应用。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任务则明确要求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安全保障方面，《意见》提出要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强调自主可控要求，这与信创战略高度契合。《意见》同时提出了两阶段工作目标：1) 到2025年，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2)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我们认为，国务院明确给出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阶段目标，提供了全方位的数字化指引，清晰阐明了数字政府建设路径和发力重点。

● 多领域数字化大有可为，自上而下打开市场空间

在税务方面，利用移动政务app，实现居民缴税、退税、查询的掌上一站式服务，利用企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帮助完成企业开办、经营许可、清缴税款、创业补贴等高频服务事项。在交通运输方面，利用5G、物联网、AI技术实现感知、连接追踪，搭建城市大脑以科学调度交通资源，并建立模型缓解道路拥堵。在人社和司法方面，建立数据中心和网络枢纽，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各部分数据进行归集和清洗，形成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主题库，便于各级政务和司法部门调用和查阅数据，实现高效的数据互联互通。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加速开展，相关产业链市场有望进一步打开，根据IDC预测，到2024年数字政府相关建设中的IT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49亿元，五年CAGR保持15.7%。

● 投资建议

国务院印发指导意见，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体现出政府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态度，数字化将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等多个方面加速落地。

建议关注：

政务云解决方案：科大讯飞、中科曙光、用友网络、云赛智联等；

智慧交通/城市：佳都科技、千方科技、数字政通、恒锋信息等；

人社服务平台：东软集团、浙大网新、易联众、恒锋信息等

财税系统及软件：税友软件、中国软件、神州信息、中科江南等；

司法IT解决方案：华宇软件、金桥信息、通达海、北明软件等。

● 风险提示

- 1) 疫情加剧降低企业信息化支出；
- 2) 财政与货币政策低于预期；
- 3) 供应链波动加大，影响科技产业发展。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尹沿技，华安证券研究总监、研究所所长兼 TMT 首席分析师，曾多次获得新财富、水晶球最佳分析师。

分析师：王奇珏，华安计算机团队联席首席，上海财经大学本硕，7 年计算机行研经验，2022 年加入华安证券研究所。

联系人：张旭光，凯斯西储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覆盖电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2021 年加入华安证券研究所。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达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